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3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慕仁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597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為有罪之陳述，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6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慕仁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86頁）」，另刪除證據清單編號3之「檢察官勘驗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查告訴人高承暄之薪資袋係不慎遺失而偶然喪失持有，並非因遭竊或其他原因而違反本人意思脫離持有，自屬遺失物。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便將告訴人遺落之薪資袋侵占入己，造成告訴人之損失與不便，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且所侵占財物價值尚非甚鉅，更已尋回發還告訴人，損失已有減輕，被告又無前科，素行尚可，暨其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服務業，家境小康（見本院審易

01 卷第65頁) 等一切情狀，參酌告訴人歷次以口頭或書面陳述  
02 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03 標準。至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  
04 定，合於緩刑之要件，但被告於警詢時矢口否認犯行，直至  
05 遭本院通緝到案時始坦承犯行，又未積極賠償告訴人之損  
06 失、獲得原諒，則被告是否已深刻體認過錯及其行為造成之  
07 危害而真誠悔過，實非無疑，難認無須經由刑之執行，即可  
08 徹底悔悟，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自我約束不再犯  
09 罪，故本院認被告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不宜宣告  
10 緩刑，併予敘明。

11 三、被告所侵占之財物已尋回並實際發還告訴人，已如前述，依  
12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即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2  
1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起上訴（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聖源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黃得勝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37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  
27 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8 金。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39597號

04 被 告 江慕仁

0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江慕仁於民國112年8月8日22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9 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小北百  
10 貨的後門時，見該店外置物籃上有高承暄遺落之薪資袋1袋  
11 (內有新臺幣2萬240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2 侵占遺失物之犯意，下車將該薪資袋拿走後駕車離去，以此  
13 方式侵占入己。嗣高承暄發覺薪資袋遺失報警，經警調閱監  
14 視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高承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慕仁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坦承拾獲上開薪資袋之事實，惟否認有何侵占犯行，辯稱：伊沒有侵占上開薪資袋，是伊最近北上忙事情，所以忘記交予警察機關等語。
2	告訴人高承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薪資袋遺失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及畫面截圖照片、檢察官勘驗筆錄、薪資袋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之監視器影像可知，被告騎車經過案發地，已經騎過去

01

		了還有空特定折返下車察看並將上開薪資袋取走，難認其當下有何緊急事務須立即處理。而薪資袋上面有告訴人全名，並記載112年7月份實支現金27857等文字，被告顯可直接送往警局未為之，卻於112年8月28日經警通知到案才將上開薪資袋帶來返還之事實。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而薪資袋(含2萬2400元)均已返還告訴人。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07

檢 察 官 周 容